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8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6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6)。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62,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8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王婕、杨流江,独立董事谭光荣、崔明安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陆宏达、顾大伟,独立董事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7)。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82,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8)。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集团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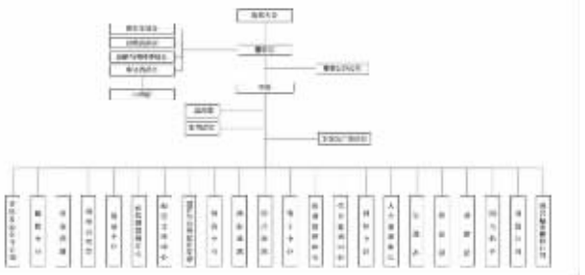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8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7)。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82,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8)。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集团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8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82,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9,718,91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配售价格1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4,098,595.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723,558.2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375,037.52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5,5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378,598,595.72元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4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3)00132号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	3,087.15
2	越南基地音响产品生产项目	62,170.98	13,421.32
3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	8,875.56
	合计	137,537.50	25,384.02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也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82,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五)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82,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2,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8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82,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025年12月,公司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御二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御二街证券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机构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结算专户”),该结算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仅限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转让期限不得超过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决议的有效期限。甲方承诺在“结算专户”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转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或续期,并通知丙方。甲方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函证、现场获取银行账户对账单等现场调查方式)、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妍华、叶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结算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结算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结算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结算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结算专户中支取或认购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结算专户的支出或认购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结算专户大额支取或认购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结算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结算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若保荐机构发生变更需重新签订监管协议,本协议终止,甲方须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乙方、变更后的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6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参股公司南京中北金基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盛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南京中北金基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金基企悦”)45%股权。2025年12月16日,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鉴证方”)出具的受让方确认函,在规定期限内仅有南京金基新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新企悦”)完成报名并缴纳了保证金,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确定为2,364.43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已正式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交易价款的全额支付工作,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中北盛业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北金基企悦45%股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南京中北金基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702号),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074.41万元,中北盛业所持中北金基企悦4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283.49万元(已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

2025年10月29日,中北盛业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中北金基企悦45%股权,挂牌底价为2,364.43万元,挂牌起始日为2025年10月29日,挂牌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16日,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受让方确认函,在规定期限内仅有金基新企悦完成报名并缴纳了保证金,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确定为2,364.4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已正式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交易价款的全额支付工作。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交易完成后,中北盛业将不再持有中北金基企悦股权。

2、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于首次挂牌前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基新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8月9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66号内40栋115号

4、法定代表人:李昀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股权结构:金基新企悦系南京金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北盛业与金基新企悦共同投资设立中北金基企悦,中北金基企悦通过100%控股的南京中北金基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南京玄武区NO.2024G02地块。除此情况外,金基新企悦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8、经查询,金基新企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45973.27	49739.13
负债总额	45973.02	49739.02
净资产	0.25	0.11
报告期间	2024年9-12月	2025年1-11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25	-0.08
净利润	0.25	-0.1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北盛业持有的中北金基企悦45%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中北金基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9月30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66号内40栋116号

4、法定代表人:徐嘉毅

5、注册资本:34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北盛业持有其45%股权,南京金基新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

8、经查询,中北金基企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中北盛业持有的中北金基企悦4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资金占用或新增对外担保,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1、中北金基企悦通过100%控股的南京中北金基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南京玄武区NO.2024G02地块,该项目地块于2024年3月8日由公司以总价15.1亿元获取,成交楼面价20080元/㎡。项目于2024年11月底开工,规划建设住宅371套,产权车位508个,产权储藏室64间,总可售面积约8.5万平米。2025年5月项目首开,截止目前住宅累计认购211套,签约202套。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54.32	46,288.59
负债总额	2,276.57	42,886.98
净资产	3,377.75	3,401.61
报告期间	2025年1-8月	2024年9-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1.82	-1.85
净利润	-23.86	-1.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336号)。

(四)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南京中北金基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702号),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目的:为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南京中北金基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5%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南京中北金基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的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南京中北金基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5,654.32万元,负债总额2,276.57万元,净资产3,377.75万元。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南京中北金基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5,654.32万元,评估值7,350.98万元,评估增值1,696.67万元,增值率30.01%;负债总额账面值2,276.57万元,评估值2,276.5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3,377.75万元,评估值5,074.41万元,评估增值1,696.67万元,增值率50.23%。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8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45.90	645.9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5,008.42	6,705.08	1,696.67	33.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6,696.67	1,696.67	3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	8.42	0.00	0.00
资产合计	5,654.32	7,350.98	1,696.67	30.01
非流动负债	2,276.57	2,276.57	0.00	0.00
负债合计	2,276.57	2,276.5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77.75	5,074.41	1,696.67	50.23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南京中北金基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074.41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柒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

即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和少数股权可能的折价的前提下,南京中北金基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45%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283.4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08月31日至2026年08月30日。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各方

转让方(甲方):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南京金基新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转让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南京中北金基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45%股权。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1.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南京中北金基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702号)对标的企业的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并经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标的企业评估后的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5,074.41万元,其中转让标的股权所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2,283.49万元。

2.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甲方通过鉴证方以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转让标的股权,乙方通过挂牌后协议转让/竞价的方式以人民币2,364.4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的价格受让了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45%股权。

3.关于保证金

乙方在报名时已向鉴证方缴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709.33万元。甲、乙双方同意并由乙方授权给鉴证方,将上述保证金709.33万元于本合同生效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甲方指定账号,转抵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首期交易价款。

4.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次日日的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价款(扣除第二条第3款涉及的709.33万元保证金)即人民币1,655.10万元,一次性支付到鉴证方指定账号,鉴证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当期交易价款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乙方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

1.自乙方全部交易价款、交易双方交易服务费到达鉴证方账户并开具交易服务费发票后,鉴证方出具《进场交易证明书》。

2.甲、乙双方凭《产权交易合同》《进场交易证明书》等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第五条 转让标的所有权、风险的转移

经甲、乙双方约定,转让标的所有权、风险自工商部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转移。

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日期间损益由转让方按照原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无故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09.33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玖万叁仟叁佰元整)。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的金额(人民币1,655.10万元)、期限、方式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如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的交易价款人民币1,655.10万元超过15日、在此期间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1)支付违约金。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给乙方后解除,甲方有权于合同解除后将转让标的另行处置。

(4)基于本条第1款(3)的理由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在履行了本条第1款(3)之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实际已经支付的价款(包括第二条第3款所约定的由鉴证方转支付甲方的数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剩余的部分予以退还,并不计利息。

(5)若上述违约金不能全部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另行主张赔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一切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上述解除合同以及主张违约金的书面资料应抄送鉴证方。

(6)因甲方原因导致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不能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除了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之外,还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7)上述条款涉及解除合同的,该解除行为的对象应当仅限于甲乙双方就股权交易所形成的条款,不应当包括针对甲乙双方与鉴证方形成的交易服务关系之条款,该部分条款仍然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资金快速回流,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提升公司整体质量及整体效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北金基企悦股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后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股权交割及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古汉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1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启迪药业”变更为“古汉医药”,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证券简称变更申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062)。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古汉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2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名称已由“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变更为“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公司证券简称由“启迪药业”变更为“古汉医药”,启用日期:2025年12月23日。

3、证券代码“000590”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启迪药业”变更为“古汉医药”。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061)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	启迪药业	古汉医药
英文名称	TUS-PHARMACEUTICALGROUPCO., LTD.	Guha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英文简称	TUS- PHARMA	GUHAN-PHARMA
证券代码	000590(不变)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在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185034724L

3、法定代表人:江婕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2日

6、注册资本:23,947.1267万元

7、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